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2 時 30 分

二、地點：校長室內會議室

三、主席：李校長康莊

紀錄：鄭蕙純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追蹤事項報告：

- 1.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版本。
- 2.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各年級授課時數、各領域課程時數之安排。
- 3.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各領域單元活動行事規劃、課程評鑑結果、課程計畫安排
- 4.通過本校 115 年度暑期輔導課程規劃及執行方式
- 5.通過本校 115 年度彈性課程安排

七、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審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15.6.25 中午 12：25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 115 學年度呈報之特教課程計畫，會議決議呈交課發會確認通過，內容請詳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確認 115 學年度暨體育班課程審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15 學年度呈報之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呈交課發會確認通過，內容請詳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彈性學習課程備查意見修整後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1.能考量學生特性及需求、在地資源與學校願景進行系統性設計
- 2.學校能以統整性、主題性規劃實施各議題課程以跨領域/科目方式規劃及發展

3.依課程目標設計多元評量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確認 115 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計畫審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1.需於總體課程課程計畫中敘明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及教學重點。
- 2.請審查委員據此對照課程計畫審查表六-9 進行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依課綱規定規劃教師授課與排課架構，提請討論。

說 明：

- 1.依據基府教學貳字第 1130255249 號「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學校配合事項」規定。
- 2.內容概述如下：
 - (1)依教師持有或加註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並優先聘任配課節數較多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 (2)學校依專長排課後所餘課務，應優先配予具備該科第二專長之教師，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增能研習之教師。
 - (3)配課時，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每位教師配課，不得超過二門。但國民小學及班級總數未達十五班之國民中學，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特殊因素者，不在此限。
 - (4)同一領域之課程，除前款但書規定外，避免平均配予其他特定領域(科目)之教師。
- 3.本校班級總數未達十五班，部分無專長教師之領域(科目)，若於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仍未聘足，將以原有教師配課。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與確認 115 學年校外人士入校協助課程教學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07 月 14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090126217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外聘兼任教師名單請參閱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本校「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5 年 4 月 28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40217506 號函辦理。
- (二)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點：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三) 本校「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減 C 計畫八年級學習成就評量實施時間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原訂於每年二月份辦理八年級學習成就評量。

(二) 考量本評量內容以七年級課程內容為主，若於二月份實施，學生距離學習時間較長，易因記憶淡忘而影響評量結果之準確性。

(三) 為更有效檢視學生七年級課程學習成效，擬將評量時間提前至八年級上學期辦理，以提升評量結果之參考價值。

決 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主席結論：

(一) 請依本次會議決議事項，於 7 月 13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函文報府備查。

(二) 請將課程計畫依規上傳國教輔導團網站外，並於開學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課程計畫主題首頁。

(三) 感謝各相關同仁的協助使得本校各項課程均能順利推動。

(四) 散會 (13 點 20 分)。

教學組：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鄭蕙純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王妙鐸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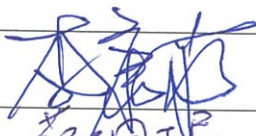
基隆市立正濱
國民中學校長 李康莊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四）12 時 30 分

二、地點：校長室內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代表	職稱	簽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總召集人	教務主任	王妍鏗	
執行秘書與記錄	教學組長	鄭蕙純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家長代表	家長會副會長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請假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翁偉民	
七年級代表	級導師	許淑敏	
八年級代表	級導師	許淑敏	
九年級代表	級導師	林松英	
教師會	教師會會長	李珍	
語文領域代表	國文科召集人	張淑英	
語文領域代表	英語科召集人	楊子皓	
數學領域代表	召集人	鄭蕙純	
自然領域代表	召集人	王妍鏗	
綜合領域代表	召集人	研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召集人		請假
社會領域代表	召集人	張淑敏	
藝術領域代表	召集人		請假
科技領域代表	召集人	柯麗娟	
特教代表	特教組長	簡麗茹	

運本
2000
2000

運本

運本

運本

基隆市 115 學年度正濱國中課程計畫審查表

基隆市正濱國民中學					
編號	審查項目	內 容 指 標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意見		
			通過	建議修正	優點及建議說明
一	現況與背景分析	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二	學校課程願景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三	課程架構 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 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3. 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	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符合各該法律規定。 3. 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學生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四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1. 課程實施說明 2. 課程評鑑規劃	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及規劃。 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及規劃。 4. 對校內教師新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 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 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五	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1. 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2. 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 3. 教學進度 4. 評量方式 5. 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6. 選用教科書或自編	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			

基隆市正濱國民中學

編號	審查項目	內 容 指 標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意見		
			通過	建議修正	優點及建議說明
	教材一表 7.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計畫及協同教學規劃 8. 國中七年級本土語文敘寫 * 跨領域課程須繳交 6、7 兩項	學生之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3. 融入議題內涵，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4.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選用之教科書版本，經本部審定通過。 5. 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6.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其協同教學師資專業、時數規劃及進行過程具可行性、合理性。			
六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2. 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 3. 教學進度 4. 評量方式 5. 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6. 選用教科書/自編教材一覽表 7.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師資安排 8. 領域補救教學非單一領域或科目的擴張延伸 9. 融入安全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或戶外教育議題。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為必備項目，格式請參考附件。	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程綱要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之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5.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6. 彈性課程有融入安全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或戶外教育，學期至少 2 節課，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並於課程進度表中列出。			
七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 2. 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之銜接計畫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本年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3. 全校教師授課節數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4.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基隆市正濱國民中學

編號	審查項目	內 容 指 標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意見		
			通過	建議修正	優點及建議說明
	3. 全校教師授課節數一覽表 4. <u>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表格與工具</u> 5. 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 6.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 7. 學校社區資源特色調查與運用一覽表 8.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檢討 9.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5. 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充分考慮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且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在校時間與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6.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 7. 有效運用學校社區資源，包含人力、物力、環境等。 8. 能對前一學年度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加以檢討與修正。 9.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簽章及審查通過日期		課發會委員代表簽章			
教務主任核章 (含核章日期)		校長核章 (含核章日期)		年 月 日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2024.10.11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2025.05.19課發會通過

2025.06.30校務會議通過

2026.06.25課發會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9年07月14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126217號函辦理。
- 二、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四、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課程實施前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

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七、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十、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一、本校由該課程或活動主責處/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附件二：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 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 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 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 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_____	請勾選或 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 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 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_____	請具體說 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 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 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附件四

115學年度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清冊

授課科目	姓名	備註
體育班專長課		本校兼課教師
體育班專長課		本校兼課教師
英語		本校兼課教師、 本校退休教師
國文		本校兼課教師、 本校退休教師
童軍教育		本校兼課教師、 本校退休教師
本土語（客家語）		巡迴教師
本土語（阿美語）		專任族語老師
本土語（太魯閣語）		專任族語老師
社團指導老師（遙控社）		
社團指導老師（桌球社）		
社團指導老師（廣告設計社）		
社團指導老師（拳擊社）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2025.06.30 校務會議通過

2025.06.24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及《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

二、適用範圍

本校學生之成績評量，除依教育部及本市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範圍

本校評量範圍涵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大領域。

四、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依下列事實資料進行評量，並以文字詳實記述：

- (一) 出缺席紀錄（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
- (二) 獎懲紀錄。
- (三) 團體活動表現（含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
- (四) 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
- (五) 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五、評量方式

- (一)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評量方式實施。
- (二)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以每學期不超過三次為原則，九年級下學期原則上為兩次。
- (三)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及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量結果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六、成績計算方式

- (一)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 (二) 同一領域含多學科者，其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占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計算。

七、定期評量補考

- (一) 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考；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考。
- (二) 補評量應於學期成績彙整前完成。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考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補考成績處理

- (一) 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其他情形者，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九、經學校核給公假，公假期間之平時評量，得以實作評量代替之。

十、長期病假、轉學生與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

- (一) 學生依規定辦理長期病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請假期間提前復學者，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 (二) 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程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可採原校成績或補行評量結果計算。
- (三)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有調整需求時，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十一、成績登錄與資訊化處理

- (一) 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由學校學務處主辦。
- (二) 各科任及導師應配合輸入、管理學生成績資料。

十二、補救教學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實施補行評量、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補救後成績評定及格者，該科該學期總成績調整為 60 分；不及格者擇優登錄原評量成績或補救成績。

十三、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由 5 至 17 人組成，含學校行政、教師代表、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負責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之研議與審查。

十四、國中教育會考

除經家長簽切結書並報請市府核准者外，學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十五、資訊公開與通知

- (一)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二)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六、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考場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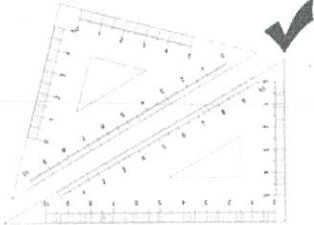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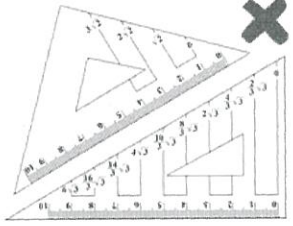
2025.06.30 校務會議通過

2025.06.24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為維護考場秩序與公平性，保障每位考生應有的應試權益，凡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舉辦之定期評量、模擬考、補考及其他經處室公告之各項考試，應遵守以下規則：

一、考試前規定

1. **服裝儀容**：須穿著整齊校服（含運動服），未依規定者不得入場。
2. **座位安排與桌面整理**：應依座位表入座，並將桌面、抽屜及桌邊物品清空，違者第一次扣該科成績 5 分，屢勸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3. **攜帶物品限制**：
 - (1)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 (2)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直尺、圓規、三角板。
 - (3) 考生應試數學科時：
 - a. 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b. 所攜帶之直尺或三角板僅能標有量測用刻度及數字（廠牌標誌除外），惟數字不可有根號。
 - (4)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或筆袋，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可攜帶			
應試數學科不可攜帶			

- (5) 非考試必需物品應集中放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指定處。
非考試必需物品舉例如下：
 - a.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筆記、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b.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6）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4. 電子設備管理：

- （1）考試期間嚴禁攜帶或使用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計算、鬧鈴等功能的電子設備（如手機、智慧手錶、MP3、電子字典等）。
- （2）若設備於考試中響起或被發現使用者，扣該科 10 分；若作為舞弊工具使用，該科以 0 分計。

5. 學藝股長協助事項：黑板上須標示當日考試時程、應到與實到人數、缺考者姓名與座號，供監考教師登記。

二、考試中規定

1. 遲到與入場：上課鐘響即開始考試，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該節不得考試，且無法參與段考補考。
2. 作答工具與規格：
- （1）電腦卡需使用 2B 鉛筆填寫，未使用 2B 鉛筆劃記者，扣該科 5 分；並需正確劃記（書寫）班級、座號與姓名；劃記（書寫）錯誤或未劃（書寫）者，扣該科 5 分。
- （2）答案卷與作文一律使用藍或黑色原子筆書寫（不可用擦擦筆），否則該題或該卷以 0 分計。
3. 離座規定：考試中若因病或如廁需暫時離座，應先經監考教師同意，並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
4. 試題本（卷）及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委員；若汙損答案卡（卷），扣該科 5 分。
5. 禁止事項：
- （1）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如需服藥，須出示證明並經監考教師同意後方可服用，若未經允許則扣該科 5 分。
- （2）不得交談、左顧右盼、製造噪音或有其他干擾行為。
- （3）保持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於答案卡（卷）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或於作文中顯示自己身分。
- （4）在答案卡（卷）上標記與作答無關的符號跟文字或或於作文中顯示自己身分，扣該科 10 分。

三、交卷與結束規定

1. 交卷時機：需等下課鐘響後始得交卷，學生不得主動要求提早交卷，亦不得翻閱其他書籍（含非該節測驗科目的教科書）。

2. **交卷程序**：收卷時務必安靜坐在位子上，**確認自己已交卷**且監考老師已點卷完畢，方可離開位置。監考老師離開試場後不得事後補交，否則該科以 0 分計。
3. **停止作答**：考試結束鈴聲響起後，應立即停筆並離手離桌，未依規定者，第一次扣 5 分，屢勸不聽者以 0 分計。

四、違規與處理方式

1. **記警告一次（輕微違規）**：
 - (1) 考試時製造噪音或短暫干擾他人，經勸導改善者。
 - (2) 未依規定時間交卷。
 - (3) 故意污損答案卡或答案卷。
2. **記小過一次，並扣分或不准補考**：
 - (1) 喧嘩、交談、左顧右盼。
 - (2) 未依座位表入座，**或於考試進行中未經允許任意離開座位**。
 - (3) 考試期間電子裝置響起。
3. **記大過一次，該科成績以 0 分計，不得補考（重大違規）**：
 - (1) 故意作聲或誦讀答案。
 - (2) 夾帶資料、偷看或傳遞答案。
 - (3)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 (4) 在文具或桌面留下與考科相關內容。
 - (5) 冒名頂替或代考。
 - (6) 使用電子設備從事舞弊行為。
 - (7) 其他重大舞弊行為。

五、附則

1. 如遇警報、地震，或其他緊急事故，應遵照監試老師指示，繼續作答或迅速疏散避難。
2. 本規則若遇特殊情形未盡事宜，得由監考教師依情況當場裁定並報教務處處理，必要時另以口頭補充說明。
3.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